

个人外汇管理业务操作指南（2019年版）

（一）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业务流程：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或购买旅行支票当日累计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持有关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备案，然后凭经外汇局出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到银行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或购买旅行支票手续。

需提交申请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3.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个人的提钞用途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外汇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规定“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法规依据：

1.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22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204室

咨询电话：0431-88572640，88922193

（二）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办理流程：

出境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到外汇局申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出境人员携带相应外币现钞出境——>出境人员向出境海关出示加盖外汇局印章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验放出境。

需提交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
- 2.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3.有效签证或签注；
- 4.银行存款证明、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来源证明；
- 5.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注：个人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属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 （3）政府领导人出访；
-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 （5）其他特殊情况。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 2.《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 3.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 22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4 室

咨询电话：0431-88572640，88922193

（三）境内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核准业务

业务流程：

经外汇局核实真实性后，凭外汇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需提交申请材料：

1、境内机构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单笔提取超过一万美元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董事会决议；
- (3) 完税证明；
-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2. 企业和预算外单位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超过一万美元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预算表；
- (3)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

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3、境内机构支付其他服务贸易业务时，单笔提取超过一万美元外币现钞

- (1) 书面申请；
- (2) 合同或协议；

(3)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5〕47 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受理部门：经常项目管理处

办公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 22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202 室

咨询电话：0431-88572957，88922193